Given:

1. 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吴永飞驾驶机动车辆在公路上行驶，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发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死亡，经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人负事故的主要责任，其行为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永飞犯交通肇事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，应以交通肇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、被告人在事故发生后驾车逃逸，应依法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幅度内判处其刑罚。、鉴于被告人当庭自愿认罪，可酌定从轻处罚；其另赔偿了被害人的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亲属的谅解，亦可从轻处罚。、公诉机关量刑建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采纳。、鉴于被告人具有悔罪表现，可依法适用缓刑。据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:、被告人吴永飞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。、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
2. 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，造成重大交通事故，致一人死亡，二人受伤，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，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、被告人张某某如实供述犯罪行为，且积极对被害人张某甲的家属进行民事赔偿，故可酌情从轻处罚。、被告人张某某辩护人的辩护观点正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交通管理秩序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侵害，经合议庭评议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、七十二条第一款、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:、被告人张某某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。